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8 號

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J.P.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S.B.S.,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何永謙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修訂）規例》 （於2000年1月28日刊登憲報）	25/2000
2.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年第2號）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1月28日 刊登憲報）	26/2000
3. 《〈2000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0年 第6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 1月28日刊登憲報）	27/2000
4.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 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於 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2/2000
5.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 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於 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3/2000
6.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 規例》（於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4/2000
7.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於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5/2000
8.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 （修訂）規例》（於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6/2000
9.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 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於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7/2000
10.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 規例》（於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8/2000
11.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於 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39/2000
12.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 訂附表13）令》（於2000年2月3日刊登憲報）	40/2000

- | | | |
|-----|--|---------|
| 13. | 《2000年儲稅券（利率）公告》（於2000年2月11日刊登憲報） | 41/2000 |
| 14. |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於2000年2月11日刊登憲報） | 42/2000 |
| 15. |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於2000年2月11日刊登憲報） | 43/2000 |
| 16. | 《〈200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0年第2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2月11日刊登憲報） | 44/2000 |

其他文件

- 第71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於2000年2月11日發表）
- 第72號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教育獎學基金受托人管理報告（於2000年2月11日發表）
- 第73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1998-1999
（於2000年2月14日發表）
- 第74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33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0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號報告書）
（於2000年2月16日發表）
- 第75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1998-99年報（於2000年2月16日發表）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2月11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8 至 9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第 33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8-99 年報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李家祥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3.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4.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5.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及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6.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廣播條例草案》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 3 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廣播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2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第1、2及5至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就第3及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2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第1、5、8至11、13至16、20、22至26、32、40、41及43至4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4、28、33及3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所載“有關主管當局”、“選民”、“選舉法”及“選舉主任”的定義，在第2條增補“行政長官”及“村代表”的定義，以及修正第3、4、28、33及35條。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4、28、33及3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所載“利益”、“選舉廣告”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以及在第2條增補“義務服務”的定義。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6、12、17、18、21、27、29、30及3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6、12、17、18、21、27、29、30及36條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6、12、17、18、21、27、29、30及3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19、31、34、37、38、39及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7、19、31、34、37、38、39及4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7、19、31、34、37、38、39及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4A、47及48條經過首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所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4A、47及48條經過二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1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反對開徵銷售稅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反對開徵銷售稅。

下午6時5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40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致力保護自然資源，並為漁農業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空間，發展休閒漁農業，以配合環境保護，進一步開拓綠色及海洋旅遊業的發展，使本港在保護自然資源的同時，亦令漁農業開創一個新局面，繼續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2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